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盧惠珍

被　　告　林振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高晟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2184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振瑞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振瑞於民國114 年3 月24日下午2 時16分許，騎乘NHR-1965號普通重機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7 段，由西南往東北方向，駛至市民大道7 段與玉成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注意其他車輛及依規定顯示方向燈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顯示左轉方向燈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同向左後方由告訴人周均諺騎乘之266-MTP 號普通重機車駛至該處，為閃避被告機車，導致其機車失控而碰撞左前方路緣倒地，周均諺因此受有右側膝部水泡（非熱源性）、左側膝部水泡（非熱源性）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及蜂窩組織炎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訊據被告林振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不是要左轉，是要直行，周均諺的傷也不是伊造成的云云。

三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又，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

據。」，最高法院著有30年度上字第816 號判例可供參照，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過失傷害罪嫌，無非係以周均諺於偵查中之指訴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與現場圖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周均諺之診斷證明書等件，為其論據，惟查：

㈠被告於事故時間，騎乘NHR-1965號普通重機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7 段，由西南往東北，駛至事故地點之交叉路口時，左後方之266-MTP 號機車騎士周均諺為閃避其機車，在讓過被告機車後自己機車失控倒地等情，業經被告自承屬實，核與周均諺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（偵查卷第11頁），此外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圖、事故後現場與車損照片各1 份在卷可稽（偵查卷第37頁、第28頁、第40頁至第41頁），可堪信實，又周均諺在本件事故後受有右側膝部水泡（非熱源性）、左側膝部水泡（非熱源性）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及蜂窩組織炎等傷害一節，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之診斷證明書1 份在卷可查（偵查卷第19頁）。

㈡被告在警詢、偵查中均自承略以：伊當時要左轉玉成街，係因周均諺自其左側超車，而未左轉成功等語（偵查卷第6 頁、第54頁），核與周均諺在警詢中指稱：被告在行經該路口時車輛突然向左偏移，導致伊車輛緊急閃避等語相符（偵查卷第12頁），且本院勘驗現場錄影光碟結果（檔案標示為「玉成街34號對面」），被告在駛入事故地點之交叉路口後，確有打亮左轉方向燈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據此，自堪認被告在事故時不僅有左轉之意，且已打亮左轉方向燈開始偏行，對外明確顯示其即將左轉，否則周均諺當不至於據此作出閃避被告機車之動作，故被告事後翻稱：事故當時伊並未要左轉云云，應係卸責之詞，並不可採，按，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㈤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

左轉。…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（其餘略）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被告在駛入事故地點之交叉路口後始打亮左轉方向燈，且因斯時周均諺正自後貼近，超過被告機車之故，導致周均諺閃避不及而肇事，被告顯有違背前開規定之過失，即本件事故經鑑定及覆議結果，亦均認被告確有前述過失，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 年7 月31日鑑定意見書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4 年11月17日覆議意見書各1 份在卷可查（偵查卷第23頁、第68頁），至被告雖辯稱：周均諺超速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云云（偵查卷第62頁），意指其並無過失，然被告若未變向左轉，兩車當不致於有發生碰撞之虞，又因事起突然，周均諺也根本無閃避之餘裕與空間，是上情均不足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取。

㈢惟按，「刑法上之過失，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，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」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茲查，本案經勘驗上開現場錄影光碟所得（檔案標示為「玉成街34號對面」），似無證據顯示周均諺在閃過被告機車後，其機車因碰撞或驚嚇造成失控，再經勘驗另一角度之現場錄影光碟結果（檔案標示為「玉成路市○○道○段○○號誌桿」），周均諺在駛入畫面中的道路時，機車雖仍保持在車道中間並持續前行，然因該處道路微彎之故，等於機車即將偏離車道而駛向路邊，而周均諺在畫面中始終回頭望向來處，並未觀察前方路況，待其轉頭看

向前方時，機車已經駛至道路左側之水溝蓋上，並即擦撞路邊緣石倒地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準此，周均諺的受傷，固源於其機車擦撞路邊緣石倒地所致，然其機車所以失控擦撞路邊緣石，則似係因周均諺持續回望，未能及時注意前方路況之故，與周均諺稍早閃避被告違規左轉的駕駛行為無關，從而，周均諺之傷勢與被告之前述過失間，因周均諺上述疏失而切斷兩者間之因果關係，即難認被告之過失，係造成周均諺機車失控以致受傷之原因，依上說明，被告即尚難以過失傷害罪相繩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就本件事故雖有過失，惟依現有證據，尚難推論周均諺之傷勢，與被告之前開過失有關，被告犯行尚屬不能證明，依上說明，本院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